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00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三號

電　　話：(03)578-1970

晶 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7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9 ~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65 ~ 75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陳興海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743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對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0,578 仟元、新台幣 147,630 仟元及 349,75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4.1%、2.3% 及 5.3%，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57 仟元及 15,481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損)分別為 0.7%及 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pwc 資誠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5,937	23	$ 1,195,177	19	$ 1,359,62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7,346	1	74,226	1	125,09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3,293	3	253,850	4	54,05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430,436	18	1,466,805	23	1,400,25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01	-	806	-	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一)	774,867	10	637,363	10	512,6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9,288	1	35,383	-	25,532	-
130X	存貨	六(六)	2,091,112	26	1,706,471	27	1,899,061	29
1410	預付款項		54,385	1	119,724	2	210,2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96	-	19,112	-	7,0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3,061	83	5,508,917	86	5,593,677	8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9,215	2	177,570	3	59,3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0,578	4	147,630	2	349,75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51,034	8	420,675	7	389,34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8,330	1	51,065	1	53,80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0,238	2	79,189	1	177,59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442	-	9,977	-	12,6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4	-	4,287	-	12,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1,101	17	890,393	14	1,054,524	16
1XXX	**資產總計**		$ 7,914,162	100	$ 6,399,310	100	$ 6,648,201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00	-	$ -	-	$ 5,000	-
2150	應付票據		1,39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599,700	20	1,130,905	18	809,12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1,676	5	102,747	2	166,66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186	1	27	-	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91	-	7,366	-	9,5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8,948	26	1,241,045	20	990,338	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8,194	-	7,548	-	6,9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45	-	1,380	-	1,0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6,626	1	65,189	1	58,3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465	1	74,117	1	66,261	1
2XXX	**負債總計**		2,134,413	27	1,315,162	21	1,056,599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8,519	34	2,671,749	42	2,598,074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81,018	4	400,158	6	420,329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3,835	11	913,835	14	913,83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028	2	139,028	2	177,8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二十六)	1,953,408	25	1,286,872	20	1,499,961	2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87,513	1	(77,062)	(1)	(2,93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33,294)	(2)	(128,195)	(2)	(27,54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10,027	75	5,206,385	81	5,579,596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130,278)	(2)	(122,237)	(2)	12,006	-
3XXX	**權益總計**		5,779,749	73	5,084,148	79	5,591,602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14,162	100	$ 6,399,310	100	$ 6,648,20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一)	$ 6,802,908	100	$ 5,307,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一)	(5,392,909)	(79)	(4,506,748)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9,999	21	800,456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6,673)	(3)	(153,457)	(3)
6200	管理費用		(209,064)	(3)	(143,5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667)	(9)	(494,25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0,404)	(15)	(791,304)	(15)
6900	**營業利益**		419,595	6	9,1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3,804	1	53,2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45,548	4	(290,14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94)	-	(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57)	-	(15,4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501	5	(253,141)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23,096	11	(243,98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1,248)	(1)	(2,86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71,848	10	($ 246,85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九)	$ 86,316	1	$ 52,55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	(3,10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	-	(3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6,228	1	$ 49,14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58,076	11	($ 197,71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0,151	10	($ 246,33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97	-	($ 52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6,379	11	($ 197,18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97	-	($ 525)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損)**		$ 2.62		($ 0.9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損)**		$ 2.51		($ 0.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8,074	$ 420,329	$ 913,835	$ 177,877	$ 1,499,961	$ 389	($ 3,322)	$ -	($ 27,547)	$ 5,579,596	$ 12,006	$ 5,591,60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八)	-	-	-	(38,849)	38,849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30,423)	-	-	-	-	-	-	-	(130,423)	-	(130,423)
本期淨損		-	-	-	-	(246,333)	-	-	-	-	(246,333)	(525)	(246,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107)	(305)	52,558	-	-	49,146	-	49,1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七)	-	2,214	-	-	(2,497)	-	-	-	-	(283)	-	(28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	-	-	-	(100,648)	(100,648)	(133,718)	(234,3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七)	73,675	108,038	-	-	-	-	-	(126,382)	-	55,331	-	55,331
尾差		-	-	-	-	(1)	-	-	-	-	(1)	-	(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1,749	$ 400,158	$ 913,835	$ 139,028	$ 1,286,872	$ 84	$ 49,236	($ 126,382)	($ 128,195)	$ 5,206,385	($ 122,237)	$ 5,084,148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1,749	$ 400,158	$ 913,835	$ 139,028	$ 1,286,872	$ 84	$ 49,236	($ 126,382)	($ 128,195)	$ 5,206,385	($ 122,237)	$ 5,084,1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60,269)	-	-	-	-	-	-	-	(160,269)	-	(160,269)
本期淨利		-	-	-	-	670,151	-	-	-	-	670,151	1,697	67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80)	192	86,316	-	-	86,228	-	86,22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七)	-	855	-	-	(3,335)	-	-	-	-	(2,480)	-	(2,48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	-	-	-	(5,099)	(5,099)	(9,738)	(14,8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七)	(3,230)	40,274	-	-	-	-	-	78,067	-	115,111	-	115,11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8,519	$ 281,018	$ 913,835	$ 139,028	$ 1,953,408	$ 276	$ 135,552	($ 48,315)	($ 133,294)	$ 5,910,027	($ 130,278)	$ 5,779,7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723,096	($ 243,9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74,822	46,75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24,386	172,69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二)	(3,203)	(14,0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94	7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402)	(14,5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115,111	34,0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5,057	15,4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二)	(159,171)	(11,4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二)	5,368	201,090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二)	(6,5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4	61,566
應收票據		5	(643)
應收帳款	六(五)	(137,504)	(124,827)
其他應收款		(13,862)	(9,050)
存貨	六(六)	(384,641)	192,590
預付款項		65,339	90,482
其他流動資產		13,516	(12,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8,795	321,778
應付票據		1,395	-
其他應付款		298,929	(63,916)
其他流動負債		(1,875)	(2,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7	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324	641,485
收取之利息		11,353	14,118
支付之利息		(148)	(97)
所得稅支付數		(1,284)	(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7,245	655,339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 288,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4,610	22,2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83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2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2,446)	(71,1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5,435)	(74,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9)	3,8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347)
收取之利息		18,135	19,281
收取之股利		2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879)	(474,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一)	3,500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234
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0,269)	(130,423)
庫藏股買回成本		(14,837)	(234,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606)	(345,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0,760	(164,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177	1,359,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5,937	$ 1,195,1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5 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Flash memory、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與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0 及權益工具之損益$86,31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1年1月1日	說明
晶豪科技(股)公司	沛訊(股)公司	對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ASI Computer Ltd.	一般貿易業	99.99	99.99	99.99	
晶豪科技(股)公司	CML Inc.	一般投資業	53.33	53.33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86	41.86	41.86	註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沛訊(股)公司	ASI Computer Ltd.	一般貿易業	0.01	0.01	0.01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鎂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湧科技(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78.89	78.89	62.16	
CML Inc.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ASI Computer Ltd.	CML Inc.	一般投資業	46.67	46.67	-	

註：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1.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3～20 年、機器設備：3～5 年及試驗設備：2～5 年為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10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光罩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主係為除役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收回註銷股票。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091,112。

2.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49,215。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320,578。

4.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0,81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	$ 179	$ 1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5,289	477,200	469,221
定期存款	990,469	717,222	890,267
在途存款	-	576	-
	$ 1,835,937	$ 1,195,177	$ 1,359,62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370	$ 50,094	$ 50,006
受益憑證	31,700	-	-
美金債券	12,369	12,052	81,243
特別股	30,640	29,853	31,123
	121,079	91,999	162,3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733)	(17,773)	(37,276)
	$ 107,346	$ 74,226	$ 125,096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203 及$14,055。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741	$ 204,614	$ 58,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5,552	49,236	(4,184)
	$ 243,293	$ 253,850	$ 54,052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8,241	$ 44,129	$ 21,91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835	154,934	62,119
	176,076	199,063	84,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61)	(21,493)	(24,703)
	$ 149,215	$ 177,570	$ 59,327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5,487 及$63,99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159,171 及$11,433。

3.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工具，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提列相關減損損失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39)	($ 4,003)
茂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60)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1)	(2,141)
弘凱光電股份有公司	(2,388)	(3,930)
旺能光電股份有公司	-	-
	($ 5,368)	($ 12,534)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430,436	$ 1,466,805	$ 1,400,25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7,479 及$13,221。

2. 本集團交易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64,198	$ 629,629	$ 513,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49	8,214	-
	775,347	637,843	513,016
減：備抵呆帳	(480)	(480)	(376)
	$ 774,867	$ 637,363	$ 512,640

1. 依立帳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50,147	$ 62,989	$ 34,390
31-90天	1,402	17	1,064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	2
	$ 51,549	$ 63,006	$ 35,456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80 及$480、$37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80	$ -	$ 4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12月31日	$ 480	$ -	$ 480

	101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76	$ -	$ 37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80		48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76)	-	(376)
12月31日	$ 480	$ -	$ 480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78,363	$ 296,081	$ 241,683
群組2	244,955	278,276	235,501
	$ 723,318	$ 574,357	$ 477,184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經授信評估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或財務透明度高而無需提供擔保品者。

群組 2：一般客戶：中低風險以外客戶，經授信評估需提供擔保品者。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保證函	$ 95,844	$ 126,808	$ 111,000
質押定存單	19,393	24,642	24,47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48	4,356	1,665
信用狀	215,179	219,143	122,829
公司本票／支票	58,515	107,134	102,138
	$ 412,179	$ 482,083	$ 362,103

(六)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318	($ 3,424)	$ 29,894
在製品	1,662,382	(88,360)	1,574,022
製成品	514,823	(29,560)	485,263
在途存貨	1,933	-	1,933
	$ 2,212,456	($ 121,344)	$ 2,091,112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500	($ 3,914)	$ 32,586
在製品	1,073,976	(82,778)	991,198
製成品	759,258	(79,815)	679,443
在途存貨	3,244	-	3,244
	$ 1,872,978	($ 166,507)	$ 1,706,471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281	($ 1,484)	$ 41,797
在製品	1,407,753	(134,936)	1,272,817
製成品	640,407	(70,875)	569,532
在途存貨	14,915	-	14,915
	$ 2,106,356	($ 207,295)	$ 1,899,06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38,072	$ 4,547,53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163)	(40,788)
	$ 5,392,909	$ 4,506,748

本集團因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889	$ 147,630	$ 349,758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89	-	-
	$ 320,578	$ 147,630	$ 349,758

1.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8,671	$ 637,255	$1,864,584	($ 232,918)	19.92%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8,754	$ 167,762	$ 815,093	$ 148,933	29.12%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1,548	$ 601,509	$2,717,742	($ 80,192)	19.92%
101年1月1日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562	$ 877,527			19.92%

2. 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同經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評價。有關投資(損)益失認列情形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度	101年度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662)	($ 15,481)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05	-
	($ 5,057)	($ 15,481)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交換，以每股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換發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184 股普通股，換股後本公司持有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持股比例為 19.92%且擁有其董事會席次，經評估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8 號之規定採權益法評價。

4.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可能發生減損，經進行減損測試後，提列相關減損損失$188,556。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023	$ 459,439	$ 8,577	$ 99,390	$ 36,069	$ 612,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158)	(2,156)	(37,185)	(14,324)	(191,823)
	$ 9,023	$ 321,281	$ 6,421	$ 62,205	$ 21,745	$ 420,675
102年度						
1月1日	$ 9,023	$ 321,281	$ 6,421	$ 62,205	$ 21,745	$ 420,675
增添	-	438	289,278	12,580	150	302,446
折舊費用	-	(25,939)	(26,243)	(14,386)	(5,519)	(72,087)
12月31日	$ 9,023	$ 295,780	$ 269,456	$ 60,399	$ 16,376	$ 651,034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023	$ 459,877	$ 297,855	$ 111,185	$ 36,156	$ 914,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097)	(28,399)	(50,787)	(19,779)	(263,062)
	$ 9,023	$ 295,780	$ 269,456	$ 60,398	$ 16,377	$ 651,03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023	$ 457,194	$ 2,517	$ 61,105	$ 25,157	$ 554,9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466)	(396)	(42,603)	(11,189)	(165,654)
	$ 9,023	$ 345,728	$ 2,121	$ 18,502	$ 13,968	$ 389,342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	$ 9,023	$ 345,728	$ 2,121	$ 18,502	$ 13,968	$ 389,342
增添	-	2,246	6,060	50,663	12,210	71,179
移轉	-	-	-	4,171	-	4,171
折舊費用	-	(26,692)	(1,760)	(11,131)	(4,434)	(44,017)
101年12月31日	$ 9,023	$ 321,282	$ 6,421	$ 62,205	$ 21,744	$ 420,67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23	$ 459,439	$ 8,577	$ 99,390	$ 36,069	$ 612,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157)	(2,156)	(37,185)	(14,325)	(191,823)
	$ 9,023	$ 321,282	$ 6,421	$ 62,205	$ 21,744	$ 420,675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7,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3)
	$ 51,065
102年度	
1月1日	$ 51,065
折舊費用	(2,735)
12月31日	$ 48,330
12月31日	
成本	$ 57,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9,118)
	$ 48,330

	房屋及建築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47)
	$ 53,801
101年度	
1月1日	$ 53,801
折舊費用	(2,736)
12月31日	$ 51,065
12月31日	
成本	$ 57,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3)
	$ 51,065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880	$ 5,88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735	$ 2,736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5,014、$41,716 及$40,919，係公司依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11.50%	9.02%	9.65%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光罩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5,249	$ 35,929	$ 261,1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0,852)	(31,137)	(181,989)
	$ 74,397	$ 4,792	$ 79,189
102年度			
1月1日	$ 74,397	$ 4,792	$ 79,18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1,060	14,375	185,435
攤銷費用	(110,227)	(14,159)	(124,386)
12月31日	$ 135,230	$ 5,008	$ 140,238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96,309	$ 50,304	$ 446,6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1,079)	(45,296)	(306,375)
	$ 135,230	$ 5,008	$ 140,238

	光罩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33,866	$ 39,808	$ 373,6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246)	(30,837)	(196,083)
	$ 168,620	$ 8,971	$ 177,591
101年度			
1月1日	$ 168,620	$ 8,971	$ 177,59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6,629	17,666	74,294
攤銷費用	(150,852)	(21,844)	(172,696)
12月31日	$ 74,397	$ 4,793	$ 79,189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5,249	$ 35,929	$ 261,1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0,852)	(31,137)	(181,989)
	$ 74,397	$ 4,792	$ 79,189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57,246	$ 37,28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421	2,744
研究發展費用	65,719	132,663
	$ 124,386	$ 172,696

2.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遠東商銀	$ 3,500	2%	無

民國101年12月31日：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遠東商銀	$ 5,000	2%	無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91,177	$ 46	$ 16
其他	210,499	102,701	166,647
	$ 401,676	$ 102,747	$ 166,663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341	$ 93,162	$ 86,8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842)	(33,727)	(31,180)
	59,499	59,435	55,635
本期未調整數	1,311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60,810	$ 59,435	$ 55,635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162	$ 86,815
當期服務成本	1,686	2,000
利息成本	1,397	1,519
精算損益	(464)	2,828
支付之福利	(1,44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341	$ 93,162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727	$ 31,1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6	546
精算損益	(87)	(279)
雇主之提撥金	2,136	2,280
支付之福利	(1,44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842	$ 33,727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86	$ 2,000
利息成本	1,397	1,5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6)	(54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577	$ 2,97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 2,577	$ 2,973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	$ 3,107
累積金額	$ 3,107	$ 3,107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18 及$26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50%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341	$ 93,1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842)	(33,727)
計畫短絀	$ 59,499	$ 59,43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206	($ 73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8	($ 279)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5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

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888 及$16,472。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民國95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註2)	95.8.28	10,000仟股	6.34年	註2、註4
民國100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註2)	101.9.28	12,000仟股	5.25年	註2
民國101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1及註3)	101.9.28	6,000仟股	3年	註3

註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 屆滿二年及三年之服務可行使認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75%及 100%。

註 3： 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權累計比例分別為 30%、60%及 100%。

註 4： 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全數執行完成。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760	$ 25.20	1,462	$ 14.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2,000	25.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655)	25.20	(240)	25.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049)	14.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13)	14.2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1,105	25.20	11,760	25.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已給與尚未既得	5,905	$ -	-	$ -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新股	-	-	6,000	-
本期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3)	-	(95)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80)	-	-	-
期末已給與尚未既得	3,902	-	5,905	-

3.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9.04 元。

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25.20 元、25.20 元及 14.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4 年、4.75 年及 0.75 年。

5.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民國95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劃	95.8.28	$ 26.70	$ 26.70	59.06%註	3.25年	0%	2.25%	$ 10.91
民國100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9.28	25.20	25.20	53.99%註	3.75年	0%	0.97%	10.3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給與日股價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民國101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101.9.28	25.20	-	-	3年	-	-	25.20

7.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產生之費用為$115,111 及$34,097。

(十五)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48
折現攤銷	64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194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 -	$ -	$ -
非流動	$ 8,194	$ 7,548	$ 6,902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晶豪辦公大樓 A、B 棟)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年度陸續發生。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68,51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48,755	257,0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63
購入庫藏股	(535)	(9,745)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已既得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68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49,900	248,755
期末庫藏股	13,050	12,515
已給與尚未既得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902	5,905
12月31日發行股數	266,852	267,17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1 年 9 月 2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司股票分別為 13,050 仟股、12,515 仟股及 2,770 仟股，帳面金額分

別為$318,429及$306,247、$65,926，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24.4元、新台幣24.5元及新台幣23.8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35.8元、新台幣21.9元及新台幣24.5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合計
102年1月1日	$ 210,889	$ 6,424	$ 81,417	$ 11,672	$ 89,756	$ 400,1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60,269)	-	-	-	-	(160,26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5,184	-	45,184
註銷已收回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	-	(4,910)	(4,910)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55	-	-	-	855
102年12月31日	$ 50,620	$ 7,279	$ 81,417	$ 56,856	$ 84,846	$ 281,018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合計
101年1月1日	$ 334,702	$ 4,210	$ 81,417	$ -	$ -	$ 420,3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30,423)	-	-	-	-	(130,4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10	-	-	-	-	6,61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1,672	-	11,672
員工限制權新股	-	-		-	91,200	91,200
註銷已收回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	-	(1,444)	(1,444)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14	-	-	-	2,214
101年12月31日	$ 210,889	$ 6,424	$ 81,417	$ 11,672	$ 89,756	$ 400,158

(十八)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1)至(4)款規定數額提撥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6)員工紅利就(1)至(5)款規定數額提撥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十五。

(7)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或酌予保留之。

2.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30,423，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502 元。前述民國 100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60,269，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6 元。前述民國 101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

7.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83,6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7,42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5%及 1%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運結果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8.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02年1月1日	$ 84	$ 49,236	($ 126,382)	($ 77,0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45,487	-	245,487
處分投資損益	-	(159,171)	-	(159,17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69,927	69,927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140	8,140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192	-	-	192
102年12月31日	$ 276	$ 135,552	($ 48,315)	$ 87,513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01年1月1日	$ 389	($ 3,322)	$ -	($ 2,9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3,991	-	63,991
處分投資損益	-	(11,433)	-	(11,43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6,382)	(126,382)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305)	-	-	(305)
101年12月31日	$ 84	$ 49,236	($ 126,382)	($ 77,062)

(二十)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6,802,908	$ 5,307,204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息	$ 11,402	$ 14,45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7,479	13,221
股利收入	22,042	11,442
租金收入	7,211	6,903
其他收入	5,670	7,207
	$ 63,804	$ 53,227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203	$ 14,0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705	(112,117)
減損損失	(5,368)	(201,0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11
處分投資利益	159,171	11,433
廉價購買利益	6,572	
其他損失	(2,735)	(2,736)
	$ 245,548	($ 290,144)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 794	$ 743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85,195	$ 495,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087	44,0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4,386	172,696
	$ 981,668	$ 712,272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609,381	$ 405,868
員工認股權	115,111	34,097
勞健保費用	28,331	26,899
退休金費用	22,465	19,445
其他用人費用	9,907	9,250
	$ 785,195	$ 495,559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711	$ 1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37	(3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448	(2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83)	264
投資抵減之原始差異及迴轉	3,579	2,855
虧損扣抵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04	(5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800	3,069
所得稅費用	$ 51,248	$ 2,86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2,131	$ 91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3,989)	(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最低稅賦制所得稅	27,7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36	(375)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39)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9	2,85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94)	(50)
所得稅費用	$ 51,248	$ 2,869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	($ 18)	$ -	$ -	$ -
呆帳費用	4	-	-	-	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6	(315)	-	-	1,031
虧損扣抵	2,404	(2,404)	-	-	-
投資抵減	3,579	(3,579)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9	31	-	-	520
其他	2,137	2,750	-	-	4,887
小計	9,977	(3,535)	-	-	6,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	-	-	(25)
其他	(1,380)	760	-	-	(620)
小計	(1,380)	735	-	-	(645)
合計	$ 8,597	($ 2,800)	$ -	$ -	$ 5,797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8	$ -	$ -	$ 18
呆帳費用	3	1	-	-	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2	(356)	-	-	1,346
虧損扣抵	2,354	50	-	-	2,404
投資抵減	6,434	(2,855)	-	-	3,5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3	16	-	-	489
其他	1,732	405	-	-	2,137
小計	12,698	(2,721)	-	-	9,9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32)	1,032	-	-	-
其他	-	(1,380)	-	-	(1,380)
小計	(1,032)	(348)	-	-	(1,380)
合計	$ 11,666	($ 3,069)	$ -	$ -	$ 8,597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1,577	$ 67,988	102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8,677	$ 122,243	101-102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282,775	$ 48,072	$ 45,668	110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276,949	$ 47,081	$ 44,727	110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	$ 41,284	$ 49,674	$ 54,691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72、$0 及$0。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953,408	$ 1,286,872	$ 1,499,961

1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82,262、$280,717 及$273,482，民國 101 年度實際分派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分派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4.45%。

(二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0,151	256,233	$ 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9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員工分紅		5,54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0,151	267,261	$ 2.51

	101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6,333)	257,133	($ 0.96)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8,248	$ 18,64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8,731	$ 3,053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關聯企業	$ 11,149	$ 8,214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聯企業	$ -	$ 684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669	$ 21,449
股份基礎給付	5,322	1,206
	$ 30,991	$ 22,6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56	$ 1,356	$ 1,356	土地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年租金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3.1~109.12.31	$ 1,356
土地	"	99.8.6~109.12.31	$ 1,356

(二)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與和通國際(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契約，雙方約定由和通國際(股)公司代為從事特定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執行、管理及處分等事項,並透過其投資建議及業務方針之擬定，以增加公司投資收益，惟該服務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至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止，為期 7 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7,015、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9,028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400,257，該項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49481978 元計$132,036，該項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擬增加投資美金 200 萬元於子公司－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總額	$ 7,914,162	$ 6,399,310	$ 6,648,201
負債總額	(2,134,413)	(1,315,162)	(1,056,599)
權益總額	$ 5,779,749	$ 5,084,148	$ 5,591,602
負債資本比率	37%	26%	1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存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一)。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6,589	29.805	$ 3,176,885
人民幣：新台幣	68,331	4.919	336,1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629	28.805	$ 795,85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3,753	29.04	$ 2,722,587
人民幣：新台幣	53,445	4.661	249,1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461	29.04	$ 216,667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5,581	30.275	$ 2,288,215
人民幣：新台幣	1,090	4.810	5,2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04	30.275	$ 218,101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1,76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6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959)	$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22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9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67)	$ -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及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735 及$7,42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9,251 及$43,142。

利率風險

A.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致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B.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

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0	$ -	$ -	$ -
應付票據	1,395	-	-	-
應付帳款	1,599,700	-	-	-
其他應付款	154,3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帳款	1,130,905	-	-	-
其他應付款	73,40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	$ -	$ -	$ -
應付帳款	809,127	-	-	-
其他應付款	120,938	-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926	$ -	$ -	$ 32,926
受益憑證	31,700	-	-	31,700
債務證券	42,720	-	-	42,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3,293	9,122	140,093	392,508
	$ 350,639	$ 9,122	$ 140,093	$ 499,854

金融負債：無。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584	$ -	$ -	$ 31,584
債務證券	42,642	-	-	42,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3,850	18,355	159,215	431,420
	$ 328,076	$ 18,355	$ 159,215	$ 505,646

金融負債：無。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299	$ -	$ -	$ 17,299
債務證券	107,797	-	-	107,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4,052	7,002	52,325	113,379
	$ 179,148	$ 7,002	$ 52,325	$ 238,475

金融負債：無。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除某些遠期外匯合約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7.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1月1日	$ 159,21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00)
本期取得	3,000
本期處份	(15,600)
移轉至第二等級	(6,422)
102年12月31日	$ 140,093

	權益證券
101年1月1日	$ 52,3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0,847)
本期取得	138,600
本期處分	(897)
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15,357)
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一等級	(4,609)
101年12月31日	$ 159,2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97,932	$ 99,329	4.81	$ 99,329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75,781	39,602	0.04	39,60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869	17,952	0.07	17,952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美元債券-HSB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11,937	不適用	11,937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美元特別股-HSB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30,783	不適用	30,78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218	14,974	0.06	14,97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4,190	31,700	不適用	31,70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025,390	104,362	0.11	104,36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519	2,159	1.27	2,159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682	0.51	2,68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500	$ 4,281	0.28	$ 4,281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650	2,122	6.77	2,12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280	109,900	3.34	109,90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3,000	0.82	13,000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摩比麥斯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12,071	15.32	12,071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翌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13.64	3,000	

註 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1)有公開市價:係採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除重要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經會計師核閱外，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係依據評估減損後成本。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無重大交易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 272	$ 272	100,000	100	$ 8,554	($ 51)	($ 5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700,000	500,000	70,000,000	100	587,900	46,497	46,497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M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7,688	47,688	16	53.33	18,790	(6,545)	(3,49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 Computer Ltd.	香港	積體電路產品經銷	387	387	9,999	99.99	41,281	(2,274)	(2,27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41,225	1,341,225	45	100	1,587,487	67,784	67,78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9,415	74,513	300	100	18,624	(18,026)	(18,02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40,291	7,735	3,23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開發、生產及銷售	415,661	415,661	23,450,001	19.92	101,889	(232,918)	(46,66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99,000	$ -	3,000,000	14.56	$ 109,344	$148,933	$ 20,803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ASI Computer Ltd.	香港	積體電路產品經銷	-	-	1	0.01	-	(2,273)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7,161	(1,033)	(1,03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35,679	35,679	3,269,148	78.89	(457)	(13,263)	(10,46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99,000	-	3,000,000	14.56	109,344	148,933	20,803	
CML Inc.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883	11,922	60	100	4,983	(4,826)	(4,826)	
Elite Innovation (B.V.I) Ltd.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839	2,839	200	100	2,358	(661)	(661)	
ASI Computer Ltd.	CM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1,727	41,727	14	46.67	16,443	(6,545)	(3,055)	

註：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率。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Elite Semiconductor (B.V.I.)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 97 年 3 月 20 日及 98 年 6 月 18 日核准中國大陸地區設立深圳及上海辦事處。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802,908	$ 5,307,204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671,848	($ 246,858)
部門資產	$ 7,914,162	$ 6,399,310
部門負債	$ 2,134,413	$ 1,315,162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民國 102 年 101 年度本集團積體電路、電子材料及相關收入淨額分別為$6,802,908 及$5,307,204。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2,185,422	$ 840,364	$ 2,030,384	$ 547,991
亞洲	3,736,503	-	2,416,749	-
其他	880,983	277	860,071	847
合計	$ 6,802,908	$ 840,641	$ 5,307,204	$ 548,838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無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540,034	母公司及子公司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計$59,327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59,327。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9,884	($1,400,255)	$ 1,359,629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96	-	125,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052	-	54,052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	1,400,255	1,400,255	(12)
應收票據淨額	163	-	163	
應收帳款淨額	512,640	-	512,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其他應收款	25,532	-	25,53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存貨	1,899,061	-	1,899,061	
預付款項	210,206	-	210,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6	(4,566)	-	(1)
其他流動資產	7,043	-	7,043	
流動資產合計	5,598,243	(4,566)	5,593,67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27	(59,327)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327	59,327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542	216	349,758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412	(51,070)	389,342	(4)(5)(6)
投資性不動產	-	53,801	53,801	(4)
無形資產	9,252	168,339	177,591	(11)
遞延費用	168,339	(168,339)	-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23	5,875	12,698	(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6	4,171	12,00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1,531	12,993	1,054,524	
資產總計	$ 6,639,774	$ 8,427	$ 6,648,20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 -	$ 5,000	
應付帳款	809,127	-	809,127	
其他應付款	157,612	9,051	166,663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	-	19	
其他流動負債	9,529	-	9,529	
流動負債合計	981,287	9,051	990,338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	6,902	6,902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2	1,03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77	23,550	58,327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77	31,484	66,261	
負債總計	1,016,064	40,535	1,056,599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2,598,074	-	2,598,07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4,702	-	334,702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507	(25,297)	4,210	(3)(9)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1,417	-	81,4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13,835	-	913,835	
特別盈餘公積	177,877	-	177,877	
未分配盈餘	1,642,867	(142,906)	1,499,961	(3)(7)(8)(9)(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706)	136,095	389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22)	-	(3,322)	
其他權益其他	-	-	-	
庫藏股票	(27,547)	-	(27,547)	
非控制權益	12,006	-	12,006	
權益總計	5,623,710	(32,108)	5,591,6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39,774	$ 8,427	$ 6,648,201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1,982	($1,466,805)	$ 1,195,177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26	-	74,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3,850	-	253,85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	1,466,805	1,466,805	(12)
應收票據淨額	806	-	806	
應收帳款淨額	629,149	-	629,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14	-	8,214	
其他應收款	35,383	-	35,3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存貨	1,706,471	-	1,706,471	
預付款項	119,724	-	119,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9	(4,879)	-	(1)
其他流動資產	19,112	-	19,112	
流動資產合計	5,513,796	(4,879)	5,508,91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89	(176,989)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7,570	177,57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916	(4,286)	147,63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363	(44,688)	420,675	(4)(5)(6)
投資性不動產	-	51,065	51,065	(4)
無形資產	5,063	74,126	79,189	(11)
遞延費用	74,126	(74,126)	-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	6,536	9,977	(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7	-	4,2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1,185	9,208	890,393	
資產總計	$ 6,394,981	$ 4,329	$ 6,399,310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帳款	1,130,905	-	1,130,905	
其他應付款	93,340	9,407	102,747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	-	27	
其他流動負債	7,366	-	7,366	
流動負債合計	1,231,638	9,407	1,241,045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	7,548	7,548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80	1,38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49	25,540	65,189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49	34,468	74,117	
負債總計	1,271,287	43,875	1,315,162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71,749	-	2,671,74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0,889	-	210,889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760	(22,336)	6,424	(3)(9)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1,417	-	81,417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672	-	11,672	
資本公積－其他	89,756	-	89,75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13,835	-	913,835	
特別盈餘公積	139,028	-	139,028	
未分配盈餘	1,507,889	(221,017)	1,286,872	(3)(7)(8)(9)(10)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723)	203,807	84	(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236	-	49,236	
其他權益其他	(126,382)	-	(126,382)	
庫藏股票	(128,195)	-	(128,195)	
非控制權益	(122,237)	-	(122,237)	
權益總計	5,123,694	(39,546)	5,084,1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94,981	$ 4,329	$ 6,399,310	

3.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307,204	$ -	$ 5,307,204	
營業成本	(4,506,748)	-	(4,506,748)	
營業毛利(損)	800,456	-	800,45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3,457)	-	(153,457)	
管理費用	(146,568)	2,972	(143,596)	(4)(7)(8)
研發費用	(494,251)	-	(494,251)	
營業利益	6,180	2,972	9,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2,646	581	53,22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22)	(70,066)	(101,588)	(10)
財務成本	(97)	(646)	(743)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690)	(5,347)	(204,037)	(3)
稅前淨(損)利	(171,483)	(72,506)	(243,989)	
所得稅費用	(2,869)	-	(2,869)	
本期淨利	(174,352)	(72,506)	(246,858)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52,558	52,558	(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107)	(3,107)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05)	(305)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9,146	49,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352)	($ 23,360)	($ 197,712)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度
(1)	所得稅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566)	($ 4,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598	6,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2	1,380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金融資產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59,327)	(176,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327	117,570
		股利收入	-	581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當年度收到現金股利，認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者，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惟依國際會計準則IAS18規定，應做為股利收入。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度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產生之報表計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6	($ 4,286)
		資本公積	3,881	4,344
		未分配盈餘	(3,665)	(3,665)
		投資損失	-	5,3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2
(4)	除役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97）基秘字第340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2	6,377
		負債準備-非流動	6,902	7,548
		折舊費用	-	525
		利息費用	-	646
(5)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1)	(51,065)
		投資性不動產	53,801	51,065
		折舊費用	-	(2,736)
		其他損失	-	2,736
(6)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1)	-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4,171	-
(7)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9,051	9,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7	77
		未分配盈餘	(8,974)	(8,974)
		薪資費用	-	356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影響數增(減) 民國101年度
(8)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550	$ 25,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	200
		未分配盈餘	23,350	(23,350)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退休金費用	-	(1,11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3,107
(9)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若屬持股比例增減變動，視為新增或處分交易。	資本公積	(29,178)	(26,680)
		未分配盈餘	29,178	26,680
(10)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095	203,425
		未分配盈餘	(136,095)	(136,095)
		兌換損失	-	67,330
(11)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遞延費用	(168,339)	(74,126)
		無形資產	168,339	74,126
(1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400,255	1,466,8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0,255)	(1,466,805)
(13)	本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故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52,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05)

7.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265 號

會員姓名：(1) 鄭雅慧
(2) 林玉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0280
(2)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玉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